

#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獎學金實施計畫

97.12.3

一、目的：為提升本校學生素質，造就人才，以促進本校九年一貫永續發展為目的。

二、核發對象：就讀本校國中部學生

三、核發範圍及標準：

## 〈一〉入學獎學金

1. 本入學獎學金係為特別獎勵，學生雖獲其他獎助在案，符合標準仍得申請。
2. 本入學獎學金旨在獎勵本校學區內優秀國小畢業生就近就學。
3. 凡就讀本校國中部之國小畢業生，國小畢業成績達下列標準者，得核發獎學金詳如下列：
  - 〈1〉國小畢業時榮獲縣長獎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  - 〈2〉國小畢業時榮獲議長獎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肆仟元整。
  - 〈3〉國小畢業時榮獲市長獎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## 〈二〉學期成績優秀獎勵

凡本校國中部學生其學期智育平均成績為班級第一名者，該學期代收代辦費全免。

註一：智育平均成績採計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五個領域加權成績。

註二：代收代辦費包括家長費、班級費、學生活動費、電腦維護費、教科書費等。

## 〈三〉模擬考優秀學生與進步學生獎勵

1. 全縣 PR 值 99 (約錄取建中北一女)，獎金 2000 元。
2. 全縣 PR 值 90~98 (約錄取彰中彰女)，獎金 500 元。
3. 全縣 PR 值 85~89 (約錄取員中)，獎金 200 元。
4. 凡進步 5~9 個 PR 值，獎金 100 元；10~14 個 PR 值，獎金 200 元，依此類推。但 PR 值的進退步計算是與個人歷次模擬考 PR 值最高比較，而非與前一次比較。

## 〈四〉升學優秀學生獎勵

凡就讀本校國中部之學生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原始成績達下列標準者，得核發獎學金詳如下列。

1.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滿分，得核發貳萬元獎學金。
2.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PR 值 99 (約錄取建中北一女)，得核發壹萬元獎學金。
3.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PR 值 90~98 (約錄取彰中彰女)，得核發捌仟元獎學金。
4.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全縣 PR 值 85~89 (約錄取員中)，得核發伍仟元獎學金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申請入學獎學金學生應檢附相關證明(獎狀、畢業證書)。優秀學生獎勵申請者應檢附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單，於規定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由家長會年度預算內支應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